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0-02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形式下发。应参会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表决董事 11 名，其中：董事边兴玉先生、张成勇先生；独立董事徐孟洲先生、娄贺统先生、吴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常怀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湖北荆州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关于签订湖北荆州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6）。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常怀春先生、董岩先生、边兴玉先生、高景宏先生、张成勇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推进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实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